|  |
| --- |
|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隘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
| 隘口府发〔2022〕56号 |

隘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隘口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各相关科室：

《隘口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隘口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隘口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根据《关于印发全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秀防发〔2022〕10号）文件要求，我镇将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在全镇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重要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全国、全市、县“两会”和全镇等重大活动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和重点时段，分类施策、综合治理，坚决防范遏制亡人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我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开展重点场所综合治理。组织对学校、敬老院、机关单位等消防设施、消防用水、“生命通道”、用电用气、可燃雨棚等五项整治重点进行“回头看”。严格整改前期排查的高层建筑重点对象突出问题和隐患，进一步完善高层建筑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对“生命通道”严重堵塞道路开展整治。

（二）开展厂房库房、经营性自建房、“多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经发办、规建办、应急办、文化站等部门组织对特色村落、大型商超、厂房库房、生产经营租住10人以上自建房、“多合一”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持续紧盯违规住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电动车辆违规停放充电、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出口不足、疏散通道不畅、管井封堵不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取得合法手续等10类问题。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依法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确保2023年3月底前一般问题整改完毕，2023年底前重、难点问题对账销号。

（三）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元旦、春节、元宵等节日期间分时段组织对节庆活动、景点、易燃易爆、古村落、宾馆等区域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紧盯用火用电、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祈福祭祀等关键环节，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提前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全国、全市和全县“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

（四）加强“小火亡人”火灾防控。组织公安派出所和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针对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和“九小”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对象，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住人、违规动火动焊、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违章搭建、违规设置铁栅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组织社区民警、村社干部、网格人员等基层防控力量，开展“敲门行动”，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查”，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策划、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发动农村“大喇叭”不间断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加强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系统等技防设施。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2年11月30日前）。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实际，制发方案、召开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根据县消防大队文件要求，我镇结合实际成立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安全领导小组，部署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明确了各村居、镇级各部门、机关各中心、站、所、科室的职能职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今冬明春不发生火灾事故。

1. 组织实施（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25日）。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定期分析研判、通报调度、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
2. 总结验收（202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组织检查验收，总结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加之受重大活动后放松期、年底业绩冲刺期、传统事故多发期“三期碰头”叠加影响，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形势不容乐观。要充分认清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村（居）、各相关科室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火灾事故教训，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针对自身火灾风险特点，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实施精准化治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

（三）强化综合施策。各村（居）、各相关科室要实时把握消防安全风险趋势，落实属地、属事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会商研判、约谈提醒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严格隐患查处，严厉打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隐患，该处罚的处罚、该曝光的曝光、该督办的督办。要广泛告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导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四）严格督导问责。我镇将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督导检查和年度消防工作检查重要内容，加强监察，推动任务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隘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